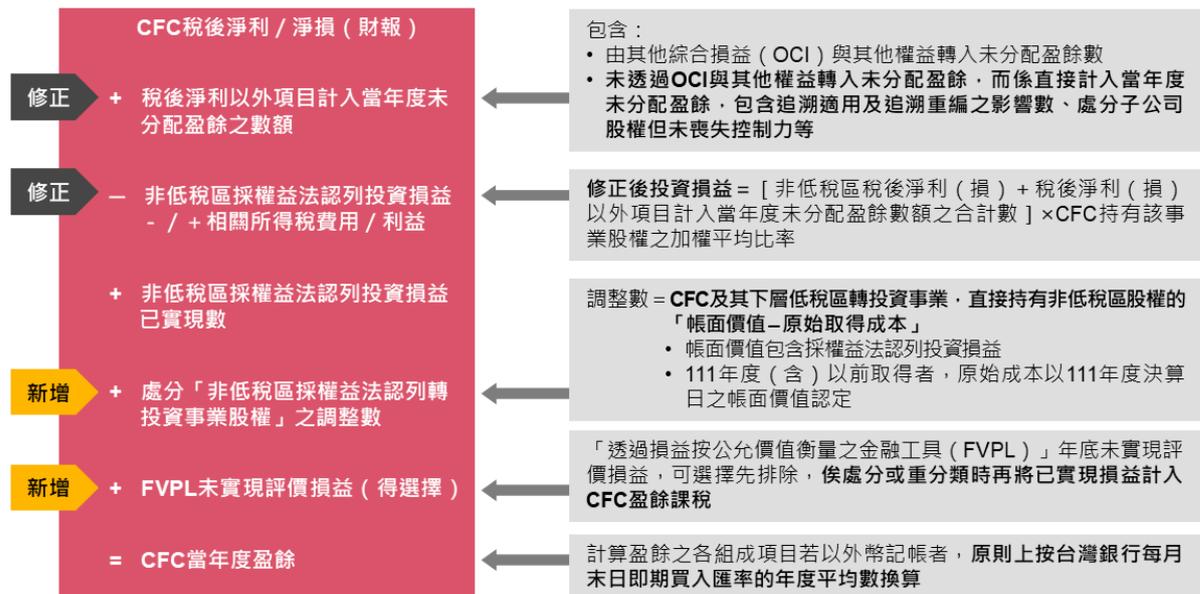


## 所得稅法令

財政部預告「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 ( CFC ) 所得適用辦法」修正草案，預告期間 60 日，修正重點如下：

### 1. 修正CFC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



- 增訂以CFC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時，與營利事業屬同一信託關係的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因相互間具有一定程度的財產上利害關係，為營利事業的關係人 ( 企業 )。但受託人若為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的信託業者，可排除適用，即視為非關係企業。
- 修正豁免適用CFC門檻的盈餘計算方式，可排除直接持有具實質營運CFC的盈餘。

4. 明定兩類備妥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 (1) 足資證明CFC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在當地實際經營業務，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基本要件的相關證明文件；
  - (2) 會計師查核CFC持有、衡量及處分FVPL情形的查核報告。
5. 增訂營利事業自CFC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因匯率不同產生的差異數，應列為獲配年度兌換損益；免調整營利事業依規定認列CFC投資收益年度的損益。
6. 修正財政部公告之低稅區參考名單範圍，不包含各租稅管轄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因特定稅率（制）的態樣繁多，且相關資訊未必對外公開，故將就個案事實判斷是否列為低稅區。
7. 刪除營利事業取具境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及減資清算等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的規定；但所得來源地為大陸地區者，該等文件仍應經海基會驗證。
8. 修正辦法自112年度案件開始適用。

**資誠提醒：**

1. 本次增訂以CFC股權做信託財產的關係人（企業）定義，故針對將CFC股權做信託移轉的營利事業，應留意計算CFC直間接持股比率的變動，是否因此而影響其適用CFC課稅制度。又因營利事業信託後未直接持有CFC股權，故相關投資收益的歸課及計算等，財政部將另發布解釋函說明。
2. 營利事業個別且全部CFC當年度盈餘均在700萬元以下者可豁免適用CFC制度；700萬元

門檻的計算，可排除直接持有具實質營運的CFC盈餘，但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時仍應揭露實質營運CFC相關資訊及檢附文件，若有虧損亦需依規定計算及經申報核定才能適用前10年虧損扣抵。

3. 放寬FVPL年底未實現評價損益可選擇先排除列入CFC盈餘，俟處分或重分類（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FVOCI）時再將已實現損益計入CFC盈餘課稅，係考量公允價值變動數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企業所能操控，故增訂之；但僅限第一層CFC持有的FVPL適用，且營利事業應就全部第一層CFC持有的FVPL選擇相同計算方式，並備妥會計師查核CFC持有、衡量及處分FVPL情形的查核報告（此報告有別於CFC個體財報）；此項選擇一經擇定適用不得變更。
4. 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的基本要件（具固定營業場所及僱用員工等）相關證明文件，及會計師查核CFC持有、衡量及處分FVPL情形的查核報告（適用於選擇先排除FVPL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CFC盈餘者），均屬備妥文件，結算申報時毋須檢附，待稽徵機關查核時再提示。
5. 此次修正，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更加複雜，且對企業透過CFC處分非低稅區轉投資事業股權產生財會與稅務不同的損益處理方式，建議企業於投資架構調整前應事先評估CFC影響數。

**財政部發布函釋：雇主給付員工確診 COVID-19 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超過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租稅優惠**

依紓困條例規定，雇主給付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的薪資、或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請假期間的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的 200%，自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員工確診 COVID-19 隔離治療，並不符合請防疫隔離假資格，而是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雇主則按員工請假別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薪或不支薪，與防疫隔離假一律「不支薪」性質不同，故函釋發布前，雇主給付員工確診 COVID-19 隔離治療請假期間的薪資，並不能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考量隔離治療係配合防疫政策需要，財政部核釋雇主給付確診員工隔離治療請假期間的薪資超過規定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使雇主給付確診員工及隔離員工薪資的租稅待遇一致。

匯整疫情相關假別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規定如下表（**假設雇主給付全薪**）：

假 別	勞基法給薪規定/約定	雇主給付全薪
		可否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防疫隔離假（非確診者）	不支薪	全薪加倍減除
病假（確診者）	給半薪	超過半薪部分加倍減除
事假（確診者）	不支薪	全薪加倍減除
特休假（確診者）	給全薪	無超額，不適用加倍減除



**資誠提醒：**

若員工因確診請假而營利事業仍給付薪資且超過法定標準或雙方約定者，薪資費用所屬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只要在財政部函釋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者，得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另提醒，112 年 3 月 20 日起，確診 COVID-19 輕症改為「0+n 自主健康管理」，不需強制隔離，雇主給付確診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不適用加倍減除規定；另，紓困條例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屆期，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雇主給付員工薪資均不得適用加倍減除規定。

( 本頁以下空白 )

## PwC Taiwan Contacts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b>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b> (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 營運長	886-2-2729-5212	Jason.C.Hsu@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4-2729-5207	Pei-hsuan.Lee@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6-2729-6258	Ying-Hsun.Liu@pwc.com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蔡晏潭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997	Yen-Tan.Tsai@pwc.com
	黃清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55	Luke.Huang@pwc.com
	陳筱娟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696	Audrey.Chen@pwc.com
洪麗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73	Li-chui.Hung@pwc.com	
<b>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b>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68	Cy.hsu@pwc.com
	范香琴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9	Hsiang-chin.fan@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b>併購服務</b>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b>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b>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pwc.com
<b>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b>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b>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b>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鄭策允	執業律師	886-2-2729-5098	Alvin.Cheng@pwc.com
<b>稅務救濟</b>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版權聲明：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資誠」)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

© 202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http://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